

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8	應用語言學	3	3	學術簡報技巧	3	3	論文	6		論文	6	
			研究方法	3	3			學術寫作	3	3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1	心理語言學	3	3	統計與評量	3	3	質性研究	3	3	語料庫語言學	3	3
			外語習得	3	3	社會語言學	3	3	言談分析	3	3	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專題	3	3
			外語教學方法論	3	3	語言學習與科技	3	3	語言測驗與評量	3	3			
						閱讀與寫作教學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**18** 學分，選修 **21**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1. 專業課程必修 **18** 學分 (含論文 6 學分)。必修為 **4** 門課程：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學術簡報技巧」、及「學術寫作」。
  2. 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**18** 學分，承認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 **3** 學分。其中「統計與評量」與「質性研究」至少選修 **1** 門，另選修至少 **5** 門專業課程。

- 3.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 4 門碩士班課程 (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)。
- 4.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未能通過者須至大學部修讀「進階英文寫作 I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 II」，且須於次年再度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通過後方可修習「學術寫作」必修課程。
- 5.新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」相關課程者，須在碩一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語言學概論」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)。
- 6.畢業門檻: 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 TOEFL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，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，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：
  - A.TOEFL(IBT)測驗 75 分(含)以上。
  - B.IELTS 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
  - C.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
  - D.TOEIC 測驗 800 分(含)以上。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，須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，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7.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、師資情形而定。